

Philips Ultinon Essential
LED
头灯灯泡

LED-HL [~H8/H11/H16]

6500 K 时尚白光
简约设计，出色匹配车型
与大多数汽车兼容

11366UE2X2



脱颖而出

易于安装时尚 LED 照明灯具

全新飞利浦恒锐光 LED 具有出色的性价比。其采用小巧的一体化设计，具有超高亮度、时尚外观、双重散热技术以及 12 伏和 24 伏兼容性。

兼容大多数车型

- 12V 和 24V 兼容性，使应用更广泛
- 可选转接环，可确保适用于大多数车型

6500K 色温，展现时尚白光效果

- 畅享时尚白光体验

持久性能

- 期待获得持久性能，防止过早出现故障

双重散热机制，确保可靠的耐用性

- 高效散热，实现出色冷却效果

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，即插即用

- 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，即插即用

PHILIP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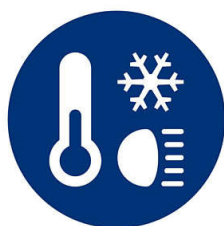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亮点

高达 6500 K 的白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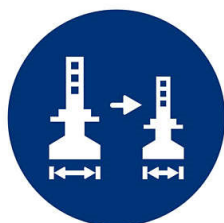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获得高端大气的现代格调，请使用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升级您的汽车。这些灯泡具有高达 6500 K 的色温，投射出现代时尚白光，始终让您的爱车脱颖而出。

可靠的双重散热机制



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以其出色性能和出众的耐用性而居于 LED 技术的前沿。得益于双重散热机制 - 内置风扇和带有阳极氧化涂层的铝制散热器 - 这些 LED 头灯能更有效、更高效地散热。并可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以较高亮度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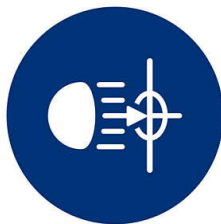
小巧紧凑的一体化设计



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采用全新灯泡设计，将驱动器盒集成在灯体内，为车灯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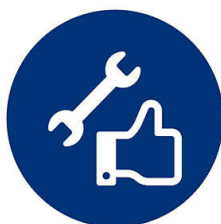
的灯泡留出更多空间，从而便于安装。享受即插即用的体验：一体式设计，让您可以轻松地从顶部取出中心环，而无需旋出。飞利浦恒锐光 LED 采用小巧紧凑的设计，使其能够与众多车型相匹配，且便于专业机修工轻松安装。

强劲亮度



均匀准确的光束模式，视野更清晰并且更加显眼。得益于飞利浦恒锐光 LED 头灯的精确光学设计，灯泡可将光束仅投射在行车路程中需要的范围内。不仅可以更快地发现障碍物，让您更加放心地驾驶，还可以避免危险的眩光造成对向车辆驾驶员炫目，使道路上的每个人更安全。为了获得精准光束，在您的车灯中正确地放置灯泡也非常重要。使用可调转接环，确保您实现精准的光形调校，从而获得更加出色的灯光效果，让您在行驶过程中更加安全。

12V 和 24V 兼容性



飞利浦恒锐光 LED 出色匹配各种车型，并可兼容 12 伏和 24 伏电气系统。要了解更多详情，请联系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或客服中心。

持久性能



凭借 100 多年的汽车照明经验，飞利浦照明确保我们汽车级质量的产品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（包括适用的 ISO 规范）进行设计和开发，保持始终如一高生产标准。

可选转接环



因为 H7 车头灯具有各种灯座，您有时在安装 LED 灯时会遇到麻烦，但飞利浦恒锐光 LED 则不然。可选飞利浦 LED 连接环可确保其适用于大多数车型，因此，您可以放心购买飞利浦 LED。

头灯灯泡

LED-HL [~H8/H11/H16] 6500 K 时尚白光, 简约设计, 出色匹配车型, 与大多数汽车兼容

11366UE2X2

规格

市场规格

- 使用效果: 风格
- 产品亮点: 飞利浦 LED 灯泡

产品描述

- 应用: 雾灯
- 基座: PGJ19
- 规格: LED-HL [~H8/H11/H16]
- ECE 认证: 否
- 范围: 恒锐光 LED
- 技术: LED
- 类型: LED-HL [~H8/H11/H16]

寿命

- 寿命: 1500 小时

光学特性

- 色温: 6500 K
- 流明 [lm]: 1550

电子特性

- 额定功率: 24 瓦
- 电压: 12 伏和 24 伏

订单信息

- 订单输入: 11366UE2X2
- 订购代码: 00386731

包装数据

- EAN1: 8719018003867
- EAN3: 8719018003874
- 包装类型: X1

包装产品信息

- 每件毛重: 26.5 克
- 长度: 10.6 厘米
- 宽度: 4.8 厘米
- 高度: 12.7 厘米
- 每件净重: 48.4 克
- 包装数量: 2
- MOQ (适用于专业买家): 12

外包装信息

- 长度: 22 厘米
- 宽度: 15.5 厘米
- 高度: 11.5 厘米
- 每件净重: 449.4 克
- 每件毛重: 0.55 千克



发行日期 2023-09-16

版本: 2.0.1

© 2023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保留所有权利。

规格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是
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www.philips.com